

正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11 樓

承辦人：李苑綺

電話：(02) 2701-1990 轉 11

傳真：(02) 2701-0799

電子信箱：mail@twpa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專師字第 10506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全體會員於本(105)年 11 月 15 日前繳納民國 106 年度常年會費壹萬捌仟元整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六條暨本會「會員入退會暨繳費細則」第三條規定辦理，本會會員於入會後，每年應於 11 月 15 日前繳納次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 18,000 元。
- 二、依據本會「常年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時間、流程及執行準則」第一點規定辦理，請提供 1 吋照片 1 張供換製會員證，並確認基本資料是否異動，如未提供 1 吋照片本會將逕採用貴會員之會籍登記資料照片製作會員證。
- 三、常年會費應繳納總額並不包含匯款或轉帳手續費，相關手續費敬請貴會員自行負擔。
- 四、敬請於本(105)年 11 月 15 日前以轉帳或匯款方式至本會銀行帳戶，繳納後請提供轉帳或匯款單據以利對帳。
銀行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（銀行代號：050）
帳號：070-12-073873
戶名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吳冠賜**